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2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文惠

○○○○○○○○○○○○○○○○執行，現在臺北監  
獄臺北女子分監寄押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4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文惠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丁文惠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法院裁定」，補充為「本院109年度毒聲字第916號裁定」；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1證據名稱欄「自白」，補充為「警詢及偵查中自白」；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9月19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

01 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施用第一、二級毒  
02 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  
03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應予分論併罰。爰依刑法第  
04 57條規定，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  
05 660號裁定，就累犯構成要件的事實，以及加重其刑與否的  
06 事項所為關於檢察官對累犯應否就加重事項為舉證相應議題  
07 的意見，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如起訴所指  
08 之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之行為（併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9 前案紀錄表），然仍欠缺反省，再為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  
10 第二級毒品犯行，是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非  
11 法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  
12 行、犯罪動機、目的，本案各該施用毒品採尿檢驗閾值高低  
13 之情節，並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  
14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5 算標準。

16 四、按數罪併罰之案件，於審判中，現雖有科刑辯論之機制，惟  
17 尚未判決被告有罪，亦未宣告其刑度前，關於定應執行刑之  
18 事項，欲要求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為充分辯論，盡攻防  
19 之能事，事實上有其困難。行為人所犯數罪，或因犯罪時間  
20 之先後或因偵查、審判程序進行速度之不同，或部分犯罪經  
21 上訴而於不同審級確定，致有二裁判以上，分別確定，合於  
22 數罪併罰之要件。雖僅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  
23 之刑，惟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  
24 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  
25 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  
26 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準此以論，關於數罪併罰  
27 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  
28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29 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  
30 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  
31 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

01 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1年度  
02 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雖為數  
03 罪併罰之案件，然被告有另案詐欺、施用毒品及違反洗錢防  
04 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審理在案，有卷附臺灣高等  
0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足認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尚有可能  
06 與其他案件合併定執行刑，揆諸上開說明，基於保障被告聽  
07 審權，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就被告所犯各罪，爰僅為各罪  
08 宣告刑之諭知，而暫不定其應執行之刑，待被告所涉數案全  
09 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由檢察官合併聲請  
10 裁定為宜，本案爰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3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楊喻涵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毒偵字第2451號

30 被 告 丁文惠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住○○市○○區○○街000巷00號5樓

01 (另案於法務部○○○○○○○○○○  
02 執行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5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丁文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8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16日執行完畢釋  
09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911號、111年度  
10 毒偵字第2931、29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  
11 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  
12 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  
13 20日19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朋友家，分別以將海洛因加水  
14 稀釋放入針筒內注射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另以燃燒置於  
15 玻璃球內之甲基安非他命，藉以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  
16 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遭到通緝，於113年3月21日17時許，  
17 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前為警緝獲，復經警採集  
18 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  
19 悉上情。

2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文惠之自白	(1)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述方式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	佐證全部事實。

01

	告（檢體編號：C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0

檢 察 官 曾 信 傑